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3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珠盈珠宝首饰厂一期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珠盈珠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珠盈珠宝首饰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珠盈珠宝首饰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红草园区海汕公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16062m<sup>2</sup>，建筑面积 17438m<sup>2</sup>，主要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宿舍、设备房和门卫室等。项目主要设备有打孔机、清洗机、抛光机、煮珠桶、挑珠床等。项目以珍珠、尼龙线、铜扣和银扣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组装加工生产珍珠饰品 1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在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纳污管网与本项目建成投运时间上不能衔接的情况下，你司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食堂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

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